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1661號

債 權 人 王火源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即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確認債務人「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名稱是否正確？並請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過院參辦。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